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3位ISBN编号：9787010086156

10位ISBN编号：701008615X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人民出版社法律编辑室

页数：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ISBN：9787010086156，作者：本社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修正 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决定（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水力发电对本法的适用,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通过低效率炉灶直接燃烧方式利用秸秆、薪柴、粪便等,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资源调查的技术规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